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交流中心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TYHG2026042

委 托 方：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受 托 方：广东腾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腾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双方自觉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遵循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交流中心教学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编码：441400MB2D828492606241811

2. 项目预算：人民币玖拾捌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983,280.00）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类型：货物类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当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地方关于采购的有关规定。

2. 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 甲方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4. 甲方负责确认招标文件，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须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发布公告及对外发售。

5. 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 甲方根据评审报告，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标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评标结果进行保密。

8. 配合乙方对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9. 负责在乙方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10. 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按照已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参数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招标文件的各项工作。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并组织开标活动。

4. 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项目在评审会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5. 乙方有组织项目评标活动,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6. 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7. 乙方应对评标过程保密。

8. 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结果确认函,将评标结果通知中标供应商。

9. 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0.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1. 采购活动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2. 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3. 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三、代理费用

(一)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相关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下浮5%收取。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如下:

项目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二) 乙方承担招标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对方经济损失。

(二)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五、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二)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三)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四)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五)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六) 双方有义务对本次采购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甲方(盖章):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6日



乙方(盖章):  广东腾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6日

